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套商用展示货架及 300 套商用鱼缸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讯科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尹春华

报告编写人：尹春华

监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殷彧成

参加人员：黄焱清、潘威、成强、吴晟涛等

建设单位：常州讯科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常州讯科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尹春华 13063962721

传真：/

邮编：213163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东宝路 5-A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套商用展示货架及 300 套商用鱼缸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讯科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补办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东宝路 5-A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展示货架、鱼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展示货架 2000 套、鱼缸 3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展示货架 2000 套、鱼缸 3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3 年 6 月 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22 日~1 月 25 日		
环评申报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 位	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纳韵环保设备 制造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 单位	常州纳韵环保设备制造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 年				

	9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1.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5.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7. 常州讯科商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商用展示货架及300套商用鱼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4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3〕211号，2023年6月5日）； 18. 常州讯科商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商用展示货架及300套商用鱼缸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3年12月）； 19. 常州讯科商用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涂胶、切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限值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1和表3标准
颗粒物	20	15	1	0.5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	/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2标准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敏感点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堆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05
	颗粒物	≤ 0.039
废水	水量	≤806.4
	COD	≤0.323
	SS	≤0.242
	NH ₃ -N	≤ 0.028
	TP	≤0.004
	TN	≤0.040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备注	/	

表二

项目概况

常州讯科商用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东宝路 5-A 号，经营范围包括超市用家具及配件、手推车、货架、包装机械及配件、不锈钢五金制品、铝丝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包装材料的销售；榨汁机、冰淇淋机、饮料机、咖啡机、自动贩卖机的制造和销售；自有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讯科商用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租赁常州市许星机械厂生产厂房 5100 平方米，购置激光切管机、激光切板机、数控折弯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展示货架 2000 套、鱼缸 300 套的生产能力。

常州讯科商用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委托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2000 套商用展示货架及 300 套商用鱼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3〕211 号）。

2024 年 1 月，公司“年产 2000 套商用展示货架及 300 套商用鱼缸项目”生产设备已建成，其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均已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讯科商用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1 月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讯科商用设备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讯科商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商用展示货架及 300 套商用鱼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套商用展示货架及 300 套商用鱼缸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讯科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东宝路 5-A 号
5	立项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备〔2022〕271 号，2022 年 7 月 27 日
6	环评	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3〕211 号，2023 年 6 月 5 日
8	开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9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登记（913204110645723588001W，2023 年 8 月 2 日）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3 年 7 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12 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22 日~1 月 25 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常州讯科商用设备有限公司编制，2024 年 1 月
15	验收范围	年产展示货架 2000 套、鱼缸 300 套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建设地点	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东宝路 5-A 号	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东宝路 5-A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2400h,本项目共有职工 42 人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2400h,本项目共有职工 42 人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	年产展示货架 2000 套、鱼缸 300 套	年产展示货架 2000 套、鱼缸 300 套	与环评一致
主体 工程	喷塑车间	占地面积 50m ² ,位于厂区北侧,主要用于较大货架工件喷塑	未建设	喷塑工段委外加工
	固化车间	占地面积 70m ² ,位于喷塑车间东侧,主要用于喷塑后的货架工件进行固化	未建设	固化工段委外加工
	涂胶车间	占地面积 20m ² ,位于固化车间东侧,主要用于玻璃涂胶相粘接	占地面积 20m ² ,位于北侧半成品暂存区西侧,主要用于玻璃涂胶相粘接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车间	占地面积 1600m ² ,位于厂区南侧,主要分为用切割区、焊接打磨区、折弯区等机加工区域	占地面积 1600m ² ,位于厂区南侧,主要分为用切割区、焊接打磨区、折弯区等机加工区域	与环评一致
	开料车间	占地面积 150m ² ,位于综合楼 1F,用于木板开料	占地面积 150m ² ,位于综合楼 1F,用于木板开料	与环评一致
	测试车间	占地面积 150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主要用于鱼缸成品测试	占地面积 150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主要用于鱼缸成品测试	与环评一致
	装配车间	占地面积 660m ² ,位于厂区南侧,主要用于货架装配	占地面积 660m ² ,位于厂区南侧,主要用于货架装配	与环评一致
辅助 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260m ² ,位于综合楼 2F,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占地面积 260m ² ,位于综合楼 2F,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与环评一致
储运 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530m ² ,位于机加工车间北侧,主要用于原料的存放	占地面积 530m ² ,位于机加工车间北侧,主要用于原料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占地面积 700m ² ,2F,位于涂胶车间东侧,主要用于成品的存放	占地面积 700m ² ,2F,位于涂胶车间东侧,主要用于成品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场外运输	委托社会运输力量承担,由汽车运输	委托社会运输力量承担,由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场内运输	人工搬运	人工搬运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为 1008.9t/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为 950.9t/a	实际用水量低于环评用水量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水量为 806.4t/a；雨水经雨水管道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水量为 760t/a；雨水经雨水管道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实际排水量低于环评排水量
	供电	区域市政电网提供	区域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喷塑废气	本项目喷塑废气经喷房收集进入滤筒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未建设 喷塑工段委外加工
		固化废气	本项目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未建设 固化工段委外加工
		涂胶废气	本项目涂胶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切割烟尘	本项目切割烟尘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开料粉尘	本项目开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封边废气	本项目封边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危废库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废气	本项目未捕集到的废气均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未捕集到的废气均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原料仓库西侧，面积为 2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原料仓库西侧，面积为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 处，位于厂区东侧，面积为 10m ²	危废仓库 1 处，位于厂区东侧，面积为 7m ²	危废仓库面积减小
		生活垃圾等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增减量(台/套)	变更情况
1	切割区	激光切管机	/	1	1	0	固化、喷塑工段委外加工，故喷塑设备及固化烘箱未建设
2		激光切板机	/	2	2	0	
3		切割机	/	1	1	0	
4	折弯区	数控折弯机	/	2	2	0	
5	焊接打磨区	激光焊机	/	1	1	0	
6		氩弧焊机	/	8	8	0	
7		气保焊机	/	5	5	0	
8		打磨机	/	4	4	0	
9	开料区	雕刻机	/	1	1	0	
10		裁板锯	/	1	1	0	
11		开料机	/	2	2	0	
12		封边机	/	1	1	0	
13	喷塑区	喷塑设备	/	1	0	-1	
14	固化区	固化烘箱	/	1	0	-1	

原辅材料消耗：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形态	环评年用量/t	实际年用量/t	变更情况
1	不锈钢钢板	304 、201， 固态	200	200	喷塑工段委外加工，故原辅料中塑粉不再使用
2	不锈钢钢管	304 、201， 固态	200	200	
3	镀锌钢板	固态	120	120	
4	镀锌钢管	固态	80	80	
5	高透浮法玻璃	固态	1200m ²	1200m ²	
6	木板	2400*1200*15mm， 固态	1000 张	1000 张	
7	塑粉	主要成分环氧树脂， 固态	2	0	
8	焊丝（无铅）	固态	0.2	0.2	
9	玻璃胶	聚二甲基硅氧烷 62% 、二氧化硅 22.9998% 、固化剂 10% 、三乙酰氧基硅烷 2.5% 、甲基三乙酰氧基硅烷 2.5% 、正丁醇 0.0002% ， 半固态	1.44	1.44	
10	热熔封边胶	EVA 树脂 45% 、石油树脂 30%、其他 25% ， 固态	0.05	0.05	
11	封边条（木 皮）	固态	10000	10000	
12	五金件（螺丝、 电线、 开关）	固态	2300 套	2300 套	
13	二氧化碳	气态	200 瓶	200 瓶	
14	氩气	气态	3000L	3000L	

项目水平衡：

(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实际用水量为 950.9t/a，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50t/a，测试用水量为 0.9t/a（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实际用水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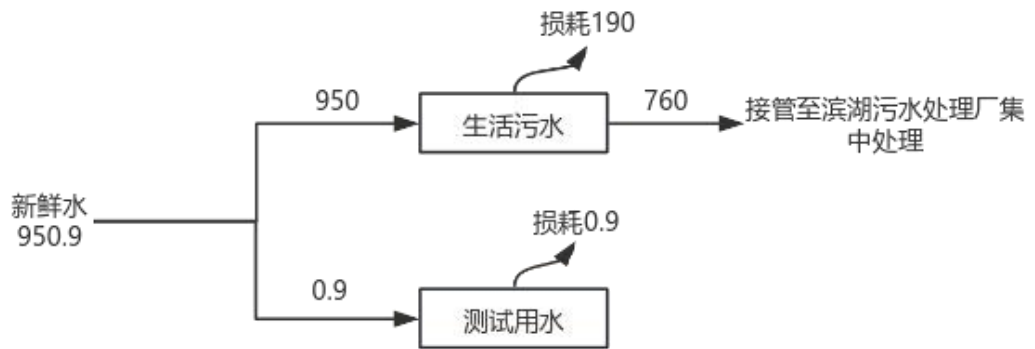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展示货架和鱼缸的生产。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流程详见图 2-2。

（一）展示货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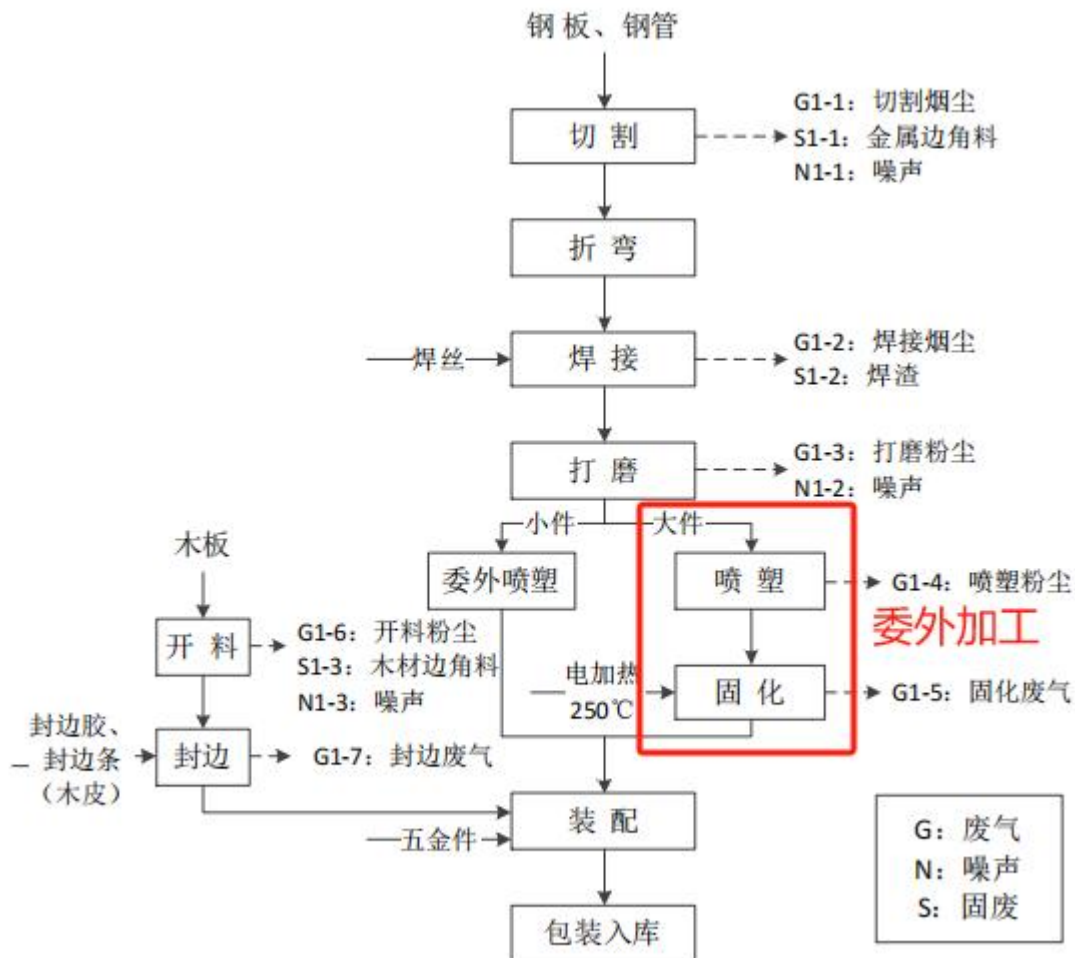


图 2-2 展示货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外购钢板、钢管经激光切板机、激光切管机等设备切割成产品所需尺寸，此过程中会产生切割烟尘（G1-1）、边角料（S1-1）、噪声（N1-1）。

折弯：切割完成的工件经折弯机进行折弯。

焊接：折弯后的工件进行焊接，根据不同需求采用激光焊、氩弧焊、气保焊的方式进行焊接。激光焊无需使用焊材，氩弧焊、气保焊焊接过程中需使用焊丝，此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G1-2）、焊渣（S1-2）。

打磨：使用氩弧焊、气保焊方式焊接的工件焊接位置会有凸出的焊疤，需使用打磨

机进行打磨平整，此过程中会产生打磨粉尘（G1-3）、噪声（N1-2）。

开料、封边：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配套木板进行组装。将外购木板通过开料机、雕刻机、裁板锯等设备裁切成所需规格尺寸，此过程中会产生开料粉尘（G1-6）、噪声（N1-3）；裁切后的木板需通过封边机在木板切面涂布一层热熔封边胶再贴上封边条（木皮）进行封边，此过程中会产生封边废气（G1-7）和边角料（S1-3）。

装配：经喷塑固化后的金属工件和经过封边加工的木板，使用五金件进行装配成成品货架。

包装入库：成品货架包装入库。

（二）展示货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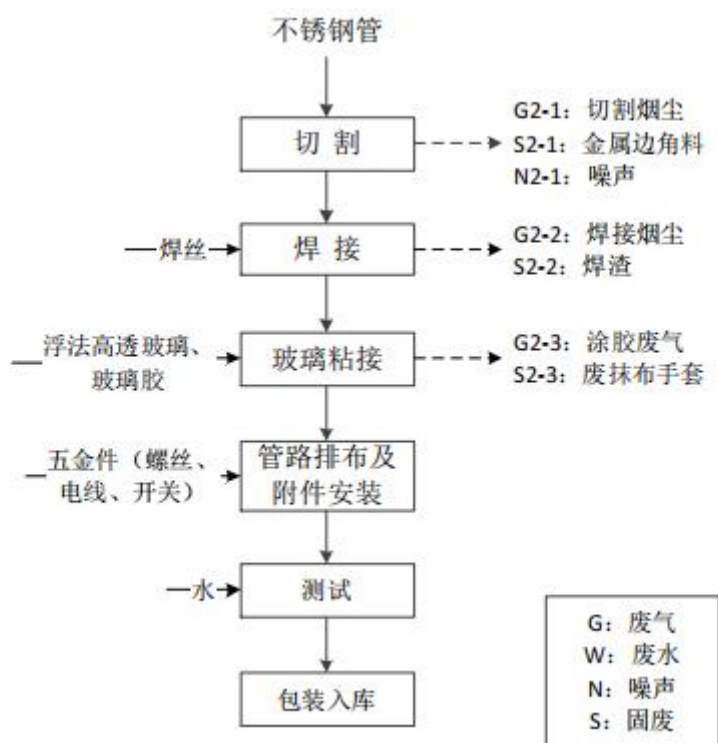


图 2-3 鱼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外购不锈钢管经激光切管机等设备切割成产品所需尺寸，此过程中会产生切割烟尘（G2-1）、边角料（S2-1）、噪声（N2-1）。

焊接：经切割后的工件采用氩弧焊进行焊接，此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G2-2）、焊渣（S2-2）。

玻璃粘接：将外购加工好的高透浮法玻璃粘接固定，并自然晾干，此过程中会产生涂胶废气（G2-3）。

管路排布及附件安装：将外购的螺丝、电线、开关等附件安装在上胶后的半成品鱼缸上即为成品鱼缸。

测试：成品鱼缸通电测试电器电路是否完好，再进行鱼缸注水测试检查鱼缸是否漏水，测试用水经泵从鱼缸抽入收集池，留待下次测试使用。

包装入库：完成测试的鱼缸包装后入库。

（三）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①排气筒

原环评中排气筒位于切割、焊接打磨区内南侧，实际建设过程中排气筒位于切割、焊接打磨区外西侧。排气筒位置变化在原厂址内进行，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不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工艺、原辅料、设备

企业现将展示货架生产工艺中喷塑固化工段委外加工处理，故喷塑固化所需的喷塑设备、固化烘箱以及原辅料中的塑粉不再建设使用。

③危废仓库

原环评中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实际建设过程中危废仓库面积为 7m²。当前危废仓库面积足够满足危废的分类堆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原环评中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 ² ，实际建设过程中危废仓库面积为 7m ² 。当前危废仓库面积足够满足危废的分类堆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		

	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原环评中排气筒位于切割、焊接打磨区内南侧，实际建设过程中排气筒位于切割、焊接打磨区外西侧。排气筒位置变化在原厂址内进行，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不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现将展示货架生产工艺中喷塑固化工段委外加工处理，故喷塑固化所需的喷塑设备、固化烘箱以及原辅料中的塑粉不再建设使用。	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结论	本次验收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污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760	/	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	/	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



图 3-1 污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1）本项目涂胶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切割烟尘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实际建设情况
DA002	涂胶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排放	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5	2089m ³ /h
DA003	切割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	15	2631m ³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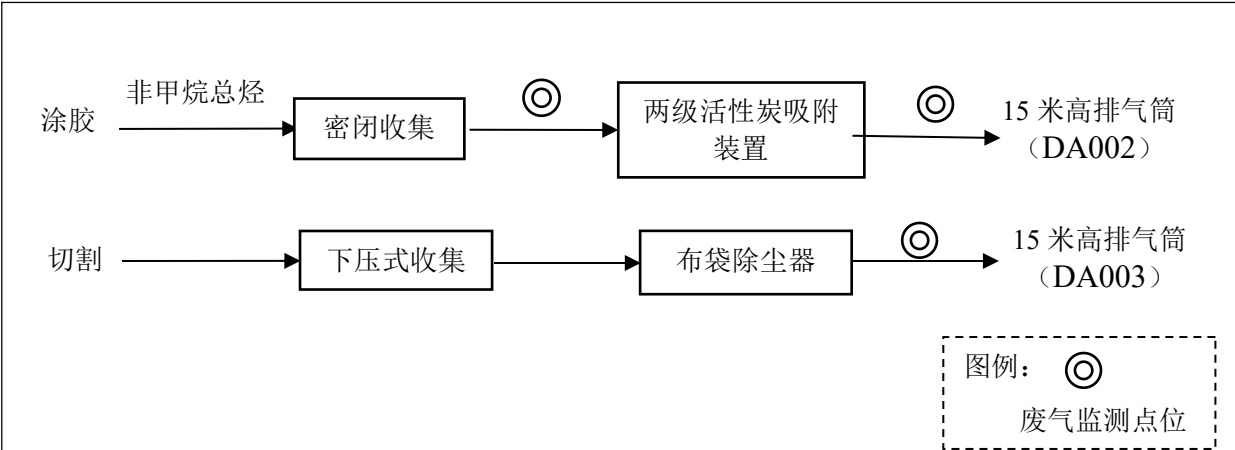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O3#、O4#	涂胶、切割、焊接、打磨、开料、封边、危废仓库废活性炭吸附废气溢出	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表 3-4 废气处理措施照片

排气筒编号	照片
DA00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3	
	布袋除尘器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5。

表 3-5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
1	激光切管机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
2	激光切板机	80		2
3	切割机	85		1
4	数控折弯机	75		2
5	激光焊机	70		1
6	氩弧焊机	70		8
7	气保焊机	70		5
8	打磨机	80		4
9	雕刻机	70		1
10	裁板锯	85		1
11	开料机	80		2
12	封边机	70		1
13	空压机	85		1
14	风机	85		2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原料仓库西侧，面积为 2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防风、防雨、防扬散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厂区东侧，面积为 7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类别	固体废物堆场照片	
一般 固废 堆场		
危废 仓库		
		

表 3-6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切割	331-001-09	6	6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焊渣	焊接	900-999-99	0.01	0.0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木材边角料	开料	305-001-03	1	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900-999-66	1.101	1.101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箱）	原辅料使用	331-001-07	0.2	0.1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玻璃胶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288	0.28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964	0.964		
	废抹布手套	涂胶	HW49 900-041-49	0.02	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900-999-99	6.3	6.3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备注	①由于喷塑工段委外加工，故塑粉不再使用，0.05 吨塑粉废包装箱也不再产生； ②本项目涂胶工段末端处理使用活性炭 0.7t/a（更换频次 2 月 1 次，一次填充量为 0.12t），危废仓库末端处理使用活性炭 0.2t/a（更换频次 3 月 1 次，一次填充量为 0.05t），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964t/a。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7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总公司厂区雨、污排放口各 1 个，已建设废气排放口 2 个，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涂胶车间、机加工车间（切割、焊接打磨区域）为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开料车间为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二六三”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 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选择合理；本项目符合《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牛塘镇等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固废、噪声均合理处置，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鱼缸测试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口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废气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执行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涂胶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切割烟尘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本项目未捕集到的废气均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必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理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木材边角料、废包装袋（箱）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玻璃胶瓶、废活性炭及废抹布手套收集后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排污口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本项目已建设废气排放口 2 个，雨污排放口依托厂区，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已按计划进行监测。
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806.4，化学需氧量≤0.323，氨氮≤0.028，总磷≤0.004。 （二）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0081，颗粒物≤0.1676。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ug/m³ (6000L 计)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已检定
2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已检定
3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MS105DU/A	已检定
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已检定
5	真空采样箱	MH3051	已检定
6	真空采样箱	MH3052	已检定
7	气相色谱	A60	已检定

8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已检定
9	空盒气压表	DYM-3	已检定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11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个数		8	8	8	8	8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4	2	4	1
	检查率%	/	50.0	25.0	50.0	1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标样	个数	4	2	/	/	/
	检查率%	50.0	25.0	/	/	/
	合格率%	100	100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未对分析造成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采样流量准确无误。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无组织）	颗粒物（无组织）
样品个数		6	36	104	24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2	2	/
	检查率%	/	5.6	1.9	/
	合格率%	/	100	100	/
全程程序空白	个数	2	/	/	/
	检查率%	33.3	/	/	/
	合格率%	100	/	/	/
运输空白	个数	/	2	2	/
	检查率%	/	5.6	1.9	/
	合格率%	/	100	100	/
现场平行	个数	/	/	/	/
	检查率%	/	/	/	/
	合格率%	/	/	/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4	12	/
	检查率%	/	11.1	11.5	/
	合格率%	/	100	100	/
加标	个数	/	/	/	/
	检查率%	/	/	/	/
	合格率%	/	/	/	/
标样	个数	/	2	2	2
	检查率%	/	5.6	1.9	8.3
	合格率%	/	100	100	10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 源强	使用前 校准值	使用后 校准值	仪器 是否正常
2024 年 1 月 24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6	94.0	93.8	93.8	正常
2024 年 1 月 25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6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涂胶	DA002	一进一出	非甲烷总烃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切割	DA003	出口	颗粒物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喷塑、切割、焊接、打磨、开料、封边	厂界上风向1个（O1#） 下风向3个（O2#~O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生产车间	厂区内车间外1m处 （O5#）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 N1、南 N2、西 N3、北 N4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N5	Leq(A)	监测 1 次
敏感点	徐家湾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备注	本项目实行一班制；南厂界紧邻其他厂区，无监测条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见表 7-1），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4 年 1 月 22 日	生产 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4 年 1 月 23 日	生产 负荷
展示货架	2000 套	6 套	90%	6 套	90%
鱼缸	300 套	1 套	100%	1 套	100%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4 年 1 月 24 日	生产 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4 年 1 月 25 日	生产 负荷
展示货架	2000 套	6 套	90%	6 套	90%
鱼缸	300 套	1 套	100%	1 套	100%

备注：企业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 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 水 接 管 口	pH	2024 年 1 月 22 日	7.6	7.4	7.5	7.6	7.4~7.6	6.5~9.5	达标
		2024 年 1 月 23 日	7.5	7.6	7.6	7.5			
	COD	2024 年 1 月 22 日	349	335	342	352	345	500	达标
		2024 年 1 月 23 日	304	294	310	296	301		达标
	SS	2024 年 1 月 22 日	130	131	129	131	130	400	达标
		2024 年 1 月 23 日	137	134	130	135	134		达标
	氨氮	2024 年 1 月 22 日	28.0	28.2	28.6	29.0	28.5	45	达标
		2024 年 1 月 23 日	28.6	29.7	28.2	28.0	28.6		达标
	总磷	2024 年 1 月 22 日	4.22	4.17	4.24	4.16	4.20	8	达标
		2024 年 1 月 23 日	4.68	4.64	4.69	4.68	4.67		达标
	总氮	2024 年 1 月 22 日	37.1	38.6	36.2	37.6	37.4	70	达标
		2024 年 1 月 23 日	37.8	38.5	37.6	36.8	37.7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常州讯科商用设备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2 个，为涂胶废气排气筒（DA002）和切割废气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7-4。

（2）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设置 1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5、表 7-6。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涂胶废气排气筒 DA002	2024 年 1 月 22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964	1903	1948	2089	2117	210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59	6.36	7.02	2.15	1.71	1.9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49×10 ⁻²	1.21×10 ⁻²	1.37×10 ⁻²	4.49×10 ⁻³	3.62×10 ⁻³	4.12×10 ⁻³	—	—
	2024 年 1 月 23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904	1936	1998	2105	2103	209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9.17	9.93	9.59	2.35	2.33	2.1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75×10 ⁻²	1.92×10 ⁻²	1.92×10 ⁻²	4.95×10 ⁻³	4.90×10 ⁻³	4.54×10 ⁻³	—	—
去除率	非甲烷总烃：71.7%~77.4%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4 年 1 月 22 日，阴、西南风、风速 2.3~2.7m/s；2024 年 1 月 23 日，晴、西南风、风速 2.2~2.5m/s； 2.本项目涂胶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4.由于进口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估值，故去除效率达不到设计去除效率。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切割 废气 排气 筒 DA003	2024 年 1 月 24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2362	2342	263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	1.4	1.2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78×10 ⁻³	3.28×10 ⁻³	3.16×10 ⁻³	—	—
	2024 年 1 月 25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2537	2627	258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	1.2	1.6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79×10 ⁻³	3.15×10 ⁻³	4.14×10 ⁻³	—	—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4 年 1 月 24 日，晴、风速 1.4~1.8m/s；2024 年 1 月 25 日，晴、风速 1.3~1.8m/s； 2.本项目切割烟尘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3.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4.由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段管道长度不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5.1.2 节要求，不具备监测条件，故监测总出口。						

表 7-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024 年 1 月 22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66	0.189
		第二次	0.55	0.193
		第三次	0.64	0.185
	下风向O2#	第一次	0.76	0.213
		第二次	0.76	0.212
		第三次	0.84	0.220
	下风向O3#	第一次	0.74	0.205
		第二次	0.72	0.207
		第三次	0.76	0.203
	下风向O4#	第一次	0.80	0.215
		第二次	0.83	0.222
		第三次	0.72	0.217
2024 年 1 月 23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55	0.185
		第二次	0.60	0.188
		第三次	0.64	0.189
	下风向O2#	第一次	0.78	0.219
		第二次	0.74	0.225
		第三次	0.72	0.215
	下风向O3#	第一次	0.84	0.207
		第二次	0.74	0.210
		第三次	0.86	0.200
	下风向O4#	第一次	0.76	0.230
		第二次	0.87	0.225
		第三次	0.78	0.226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87	0.230
评价标准			4.0	0.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2024 年 1 月 22 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7~-1.0℃
			风向	西南风
	气压	103.89~103.95kPa	风速	2.3~2.7m/s
2024 年 1 月 23 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3.5~-2.7℃
			风向	西南风
	气压	104.00~104.03kPa	风速	2.2~2.5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4 年 1 月 22 日	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 O5#		非甲烷总烃	1.02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7~-1.0℃		
			风向	西南风		
	气压	103.89~103.95kPaa		风速	2.3~2.7m/s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4 年 1 月 23 日	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 O5#		非甲烷总烃	0.96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3.5~-2.7℃		
			风向	西南风		
	气压	104.00~104.03kPa		风速	2.2~2.5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昼间）		标准值
2024 年 1 月 24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56.2		昼间≤60
	厂界外西 1 米处▲3#		57.6		
	厂界外北 1 米处▲4#		57.1		
	噪声源	车间●5#	70.6		—
	徐家湾（敏感点）△6#		50		昼间≤60
2024 年 1 月 25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55.6		昼间≤60
	厂界外西 1 米处▲3#		57.8		
	厂界外北 1 米处▲4#		55.8		
	徐家湾（敏感点）△6#		51		昼间≤60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南厂界紧邻其他厂区，无监测条件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5	0.0035	符合
	颗粒物	0.039	0.01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806.4	760	符合
	COD	0.323	0.245	符合
	SS	0.242	0.100	符合
	NH ₃ -N	0.028	0.022	符合
	TP	0.004	0.0034	符合
	TN	0.040	0.029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本项目涂胶废气年排放时间为 700h，切割废气年排放时间为 2400h，与环评一致。			

由表 7-8 可知，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以及接管污水量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讯科商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商用展示货架及 300 套商用鱼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涂胶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切割烟尘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024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未捕集到的废气均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024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024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2024 年 1 月 24 日~1 月 25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原料仓库西侧，面积为 2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防风、防雨、防扬散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厂区东侧，面积为 7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污水量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依托厂区雨、污排放口各 1 个，已建设废气排放口 2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涂胶车间、机加工车间（切割、焊接打磨区域）为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开料车间为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图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生产能力同环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讯科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尹春华 项目经办人：尹春华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套商用展示货架及 300 套商用鱼缸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20412-89-03-703906				建设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东宝路 5-A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C3389 其他金属日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补办 （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19°54'23.911" 北纬 N31°42'39.30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用展示货架 2000 套、商用鱼缸 3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用展示货架 2000 套、商用鱼缸 300 套				环评单位	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3〕2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3 年 8 月 2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纳韵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纳韵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064572358801W		
	验收单位	常州讯科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本次验收投资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比例	3%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10 万元	噪声治理	4 万元	固废治理	1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讯科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0645723588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22 日~1 月 25 日	
项目详填（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760	806.4						
	化学需氧量		322.75	500			0.245	0.323						
	悬浮物		132.13	400			0.100	0.242						
	氨氮		28.54	45			0.022	0.028						
	总磷		4.44	8			0.0034	0.004						
	总氮		37.53	70			0.029	0.04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35	60			0.0035	0.005					
	颗粒物			1.6	20			0.01	0.039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8.261	8.261	0	0					
		危险固废				1.272	1.272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 检测报告
-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7 登记回执
-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9 房屋租赁协议
- 附件 10 承诺书
- 附件 11 玻璃胶 MSDS 报告

二、附图

-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